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江苏 字〔 2017 〕 007 号

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在2017年8月15日MU2868航班、8月17日MU2755航班保障过程中，未按作业规程实施行李传送带车保障作业，未遵守和执行南京禄口机场使用手册规定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情况属实。以上事实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机坪监控视频录像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》（CCAR-140）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此
联
归
入
民
航
行
政
机
关
案
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